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08 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牴觸疑義

主 旨：關於議會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牴觸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2200 號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3 號函同此意旨）。合先敘明。

三、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6 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準此，縣議會屬於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疑義。因此，縣議會函請提供戶長名冊，應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始得為之。次按個資法第 8 條對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定有嚴格之限制規定。依該條規定，戶政機關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者，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縣議會即使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就議案涉及事項得蒐集民眾戶籍資料，但如不符合上揭個資法第 8 條所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之一者，戶政機關即不得提供。另本件來函說明四所述「議案涉及事項」，究何所指？語意不明，非無探究之餘地。該「議案涉及事項」究與個資法第 8 條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中之何款相符，宜由受理請求提供個人資料之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判斷之。再者，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戶政機關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自應符合上揭法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外，個資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有關公務機關如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

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亦應一併注意。併此敘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